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申維倪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話：03-8462860#562  
電子信箱：claireshe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800806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108年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」及換證申請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587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對象係99年度以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，含臺北市政府認證之教學輔導教師。
- 三、108年教輔換證作業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換證條件採2種方式擇一進行(詳見實施計畫)：
    - 1、於持有證書期間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師，且完成2項相關教學輔導事項之一，得參與換證回流研習後換發證書。
    - 2、於持有證書期間未完成教學輔導事項，經學校推薦參與換證回流研習，並執行4項專業實踐事項，審查通過後換發證書。
  - (二)欲換證之教師需經校內相關會議公

門字樣(108/04/29)



1080002212



本計畫團隊指定網站：<http://bit.ly>

[/ntnu108\\_tch10r](http://bit.ly/ntnu108_tch10r)提交學校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 繳件狀態可至：<http://bit.ly/tpdntnu>網站查詢。

(四) 108年換證實施計畫電子檔可至網路下載，網址：

<http://bit.ly/2GvGJTB>。

四、旨揭認證作業，換證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。

五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部委辦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

團隊承辦人：曾勤樸先生，(02) 7734-1228，

[tp103taipei@gmail.com](mailto:tp103taipei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